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 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

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存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

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

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

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

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9,042.3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

2024年8月14日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8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

、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 风险分析

(一)风控措施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业机构进行审计.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个人业绩考核等原因,需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86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问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2024年6月20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 22日披露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分别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通 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均未接到

效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本次对应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05人,限制 性股票933,580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54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86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2018年激励计划所涉剩余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注销完毕;2023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6,179,420股

(说明:其中部分人员同时参加了2018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因此合并计算 后实际回购注销总人数为154人)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 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235617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年8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 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8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 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 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 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 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管理办法》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 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

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

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

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

本公告为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九个交易日每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

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

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

//III.27 2.00/10区等上1108/07 49-05.13(45) [\*// (水)、下(生) // (火)及30-25(17)8/12。1108/07 49-16/17 7月9日起已被交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 "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 敬调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0号)。河北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

5、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

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1.70%;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宝石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由子集团有阻责任公司会计挂有的公司股份中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8.43% 在

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

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

(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 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 直

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8、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r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内清收95.95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

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

.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

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告》(公告编号:2024-031)

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 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单位:股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 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 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5,000万元的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06期,该理财 品已于2024年8月13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73万元 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 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一) 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此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争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 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存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名称 5,000 下屋全资子公司木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 项目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三、审议程序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企业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增加认缴出资金额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 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中恒同德基金")。 ●投资金额:13,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同时也受基金管理人对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管理成效 的影响,存在投资管理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外投资概述

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诵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 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筹)的议案》,公司与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同德同鑫投资")共同设立中恒同德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万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9,6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8%;同德同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 人出资4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拟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 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66)。

续推讲公司发展战略,提升资本运作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拟向控股子企业中恒同德基金增加认缴出资1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 筹资金。本次增资后,中恒同德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3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32.600万元,同德同鑫投资认缴出资400万元。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企 z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金额的议案》。 太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9XUA0G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119-47号房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除涉及许可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外);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

份额,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恒同德基金资产总计146,481,496.91元,负债合计120

股东情况:中恒集团持有98.00%份额;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00%

000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146,361,496.91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9 780.865.66元。上述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恒同德基金资产总计111,994,672.47元,负债合计12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111,874,672.47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4,486 824.44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后基金主要要素变化情况

中恒同德基金注册成立于2020年1月16日,基金认缴规模20,000万元,其中中恒集团 认缴出资19,600万元,同德同鑫投资认缴出资400万元,各合伙人均已出资完毕。

1集四股份利率公司外别公司 万元,认缴比例98%;北京同德尼 (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400万 12%,合计20,000万元;缴付期限

(最终以新签订合伙协议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企业中恒同德基金增资是基于其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提升中恒同 德基金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中恒同德基金仍为公

司控股子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提示

中恒同德基金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而临宏观经济 行业政策 主 本次增资完成后 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同时也受基金管理人对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管理成效 的影响,存在投资管理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A股和B股,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A、B 股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均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加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 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

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 2、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资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

7月9日起已被安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 "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加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0号)。河北 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 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 内清收95.95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 改的, 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 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7月11日披露,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敬请投资者阅 读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2024年8月13日收盘,公司A.B股股票价格已经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一元,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 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目的A股和B股股票收 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 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c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洗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洗 举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全体监事——致同意选举王丽丽女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丽丽女士的简历详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 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5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 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 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王丽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王丽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监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F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喆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 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意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律师:张彦博律师、李蓓蓓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

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4年8月14日

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业绩考核及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一)2018年激励计划同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4月25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问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问购价格 及数量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 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同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8年激励计 划》的有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且公司业绩未达第五、六期解除限售条 件,本次对应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62人,限制性股票267,280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察职。个人结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

情况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特别提示

年7月9日起已被字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已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 (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 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1. 鉴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资金共计95.95亿元。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并就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 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据此,公司就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 与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 啕;同时公司持续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第(六)

截至本公告日, 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95.95亿元。 、关于对河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 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12024120号),河北证 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

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要求东旭集团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责令改 正措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尽快根据其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数计划,尽快偿 还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左左加集团及其他相关方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协偿还占田资金 、公司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

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加大重点领

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点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类似情 形的再次发生

四、重大风险提示

进实施.

遗漏。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完成占用 资金的追偿工作,公司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 1、推进东旭集团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方案的制定,协助其对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并逐步推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 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 2. 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溪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

2、公司将进一步与东旭集团保持沟通,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方案开展工作

'000413,200413"。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0号)。河北 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年7月9日起已被字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加电,ST东加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内清收95.95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 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 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1.70%;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宝石 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8.43%,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

相关风险。 6. 截至2024年8月13日收费。公司A. B股股票价格已经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一元。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 A 股股票 ▽ 发行 R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和 R 股股票的 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 股票不讲人退市整理期。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

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 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 提示公告

1、截至2024年8月13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A、B股股 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 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目的A股和R股股票收费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 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第(二)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B 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A 股和B 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 元的,应

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

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 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 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讲人很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A股股票和B股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

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 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A股和B 股股票收盘价同时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

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 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恒同德基金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

2019年11月11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 中恒同德基金自设立以来已投资多个项目,目前基金认缴额度已基本使用完毕。为持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徳其全其木 企业名称: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具体项目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3日

(二)田府z	以则自地放放东、村州农伏仪放东、恢复农	伏似印ル兀双双尔及共东
表决权数量的情	兄:	
1、出席会议的股级	<b>E和代理人人数</b>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势	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768,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	f表决权数量	105,768,417
3、出席会议的股势	F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921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徐纹纹女士出席会议;高管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李志杰先生、李寒铭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